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卢政函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赵永丰

办理结果：A

##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7号建议的答复

李转家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协调做好洛阳都市圈建设中卢氏交通设施建设对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“洛宜快速通道西延至卢氏列入洛阳都市圈规划范围。”该条在洛阳都市圈规划中已有所体现。在规划第九章“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”第四节中提到的“一环线、六放射”快速路网系统中，原文提到“洛宜快速通道向西延至洛宁、卢氏”。

2.“卢氏链接洛阳的国省道改造升级项目列入洛阳都市圈规划范围。”十四五规划中，涉及卢氏链接洛阳的国省道改建项目为

G344(三洛界至卢氏涧西段改造工程)。今年初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在《关于征求洛阳三门峡联动发展若干措施交通互联互通部分意见的函》中提出“积极谋划洛阳市与三门峡的主要外联通道 G241、G344、S243、S244 等项目建设，实现主要外联通道二级及以上标准相连”，将 G344 建设列入其中。后续，卢氏县将积极配合三门峡市交通局，做好国道 G344 的升级改造工程。

感谢您对卢氏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2021 年 7 月 10 日

